

國立臺灣大學化工系鄭江樓場地借用管理要點

民國 108 年 9 月 3 日第 3050 次行政會議報告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化學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，為有效利用及管理鄭江樓北棟信義講堂、楊斌彥廳、慶琅廳、會議室、研討室等場地之借用事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前條場地設備收費標準另訂之。
- 三、第一條所列之場地，除供本系借用外，亦得對外接受個人、機關、學校、公司或立案之人民團體(以下簡稱申請人)申請借用。
- 四、借用目的限於:經本系核准之學術或專題實務演講、學術研討會、其他合法且不具營利性質之活動。
- 五、借用場地應先填具申請書並同時檢附活動議程或初步計畫書，經本系系主任或代理人核准，始得使用。申請人應於本系通知核准後 7 日曆天內繳納各項費用之 50%為訂金，最遲應於使用日之 7 日曆天前繳清所有費用；屆期未繳納者，視為放棄使用場地之權利，本系有權自動取消借用登記。

申請人繳納訂金時，應同時繳納保證金新臺幣 2 萬元整，活動結束後，經本系確認設備及設施無損毀或滅失，全額無息退還申請人。
- 六、申請使用本場地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；已核准者，立即取消核准並停止使用：
 - (一)活動內容有違反法令(含本系及本校規定)、或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虞。
 - (二)活動內容有損害本場地相關設施、設備或影響本系環境安寧之虞。
 - (三)涉及政治活動。
 - (四)與申請內容不符或未經許可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 - (五)本校單位代校外申請借用場地，意圖規避或減少費用者。
 - (六)其他經本系認定不宜使用者。前項情形，係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，致本系取消核准者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，並自申請日起一年內不得再申請本系場地。
- 七、申請人因故請求變更已核准之場地申請案者，應向本系提出書面申請。

如為取消原案之變更，於使用日 30 日曆天前(不含使用日)提出，本系協助辦理無息退回原繳費用；於使用日 7~30 日曆天內(不含使用日)提出，沒收已繳交之 50%訂金；使用日 7 日曆天內(不含使用日)提出，已繳交之費用不得請求返還。

如為原定使用時間或場地之變更，應於使用日 7 日曆天前向本系提出書面申請，申請變更以一次為限。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，需繳納之費用於變更後增加時，申請人應先繳納差額，方可使用變更。
- 八、若遇下列事項，已繳納之費用無息退還，申請人暨相關借用單位不得有異議及請求賠償：
 - (一)核准使用時間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事由，致無法提供該場地。

(二)本系因緊急需要，不能按原核准使用時間提供場地時，得於使用日 30 日曆天前通知申請人。

九、申請人於使用場地期間應對於借用場地及設備善盡管理維護之責，若有損毀，由本系代為修復，修復費用自保證金扣除，扣除後剩餘之保證金無息退回申請人。損毀之設備及設施，如修復費用高於保證金時，申請人應補足費用。

申請人於使用場地期間若損壞相關公共設施，賠償責任同前項。

前二項，因修復期間造成原已外借場地、設備之可預期收入減少，申請人須全額負擔。

十、申請人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(一)應負責維護場地秩序，避免喧嘩吵雜，活動之音量應符合本校噪音汙染管制管理要點規定。

(二)應維護場地清潔，垃圾應自行處理。

(三)未經本系同意，場地內之家具等擺設不得擅自搬離核准使用場地，使用完畢後場地應恢復原狀。

(四)信義講堂、楊斌彥廳、慶琅廳內禁止飲食。

(五)若需現勘須事先預約。

(六)應注意用電安全，未經本系同意，不得擅自引接電源。

(七)禁止張貼公告於門窗、牆壁、玻璃。

(六)活動使用的花圈、花籃及其他物品，應於當日清除或運離。

申請人違反前項規定，經本系勸導無效者，本系得立即停止借用，其已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，申請人將於 1 年內不得再申請。

十一、本要點所得收入之提撥原則，依本校場地設備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。